**关于府谷县河滨路、永安路安装电子监控违停抓拍建设项目**

**的需求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府谷县河滨路、永安路安装电子监 控违停抓拍建设的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咨询相关技术专家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本工程计划于2023年 6月中旬完成。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河滨路、永安路。

**3、项目概况：**根据建设路面的管线开挖与恢复，按照路面实际，对信号灯、监控路段、路口重新规划设施铺设线路（信号灯控制线、电源线、光纤、信号线、网线等）,安装、调试电子监控设备。

**项目总投资：**概算投入资金98.3444万元。

**4、履行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

**四、合同模板：**

**关于府谷县河滨路、永安路安装电子监控违停抓拍建设项目的合同**

甲方（盖章）：  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盖章）：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价格：

为推进我县城全国文明城市验收工作，我大队经实地勘察，需在河滨路、永安路路段安装电子监控违停抓拍设备21处，预算费用共计98.3444万元，包含电力及网络费用。配置见后附清单。

二、双方责任：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计划为20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竣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 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８小时以上者。

（4）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5）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三、付款期限及方式：

1.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间、地点、完成项目，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总金额的0.1%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货款中扣除。

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付给乙方货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0.1%计算。

五、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履行各自应尽的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由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公章）： 乙方代表（盖公章）：

电话： 电话：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3年6月底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根据河滨路、永安路路面管线开挖与恢复，按照实际路面，对信号灯、监控路段、路口重新规划设施铺设线路（信号灯控制线、电源线、光纤、信号线、网线等）,安装、调试电子监控设备。

3、验收程序：甲方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所提供的工程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乙方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验收标准：

（一）路面开挖与恢复需按照施工要求，保证不损坏路面施工和施工质量，同时路面铺设管道为PE管，PE管手井与手井为直通管。

（二）线路铺设：电源线、信号线、光纤等相关线材符合行业标准和现行标准要求，同时负责调试相关线路接入，确保相关设备正常运行，接入平台。

（三）监控设备调试：对迁移后的新接入的监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保障抓拍、信息采集符合设计和现行标准要求。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在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双方都有义务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安全。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

7、检验报告：验收时，双方应对此次工程出具检验报告。

8、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河滨东路129号

3、项目联系人：闫树林 联系电话：15291216880

府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3年4月24日